

中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規則

83.06.27 第194 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84.12.14 84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88.05.28 8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8.04.23 9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0.01.20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5.06.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7.01.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士學位學程)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開會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- 四、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設常務小組，由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開會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其任務為審查緊急重要或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之案件。經常務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可逕行裁決實施或更正，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不再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學生事務處列入議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